

公告编号:2021-00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2020年9月21日,思瑞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共涉及280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其限售期自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万股。2020年9月21日,思瑞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8,082.4653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合计与各项数值之和因数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Lists specific shareholding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公告编号:2021-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同日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签署事项已于2020年7月12日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告。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2日公告。 三、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 协议签署的背景 3. 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公告编号:2021-0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2日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于同日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协议签署事项已于2020年7月12日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同日公告。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7月12日公告。 三、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1. 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 协议签署的背景 3. 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1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 四、其他事项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1年3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 四、其他事项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1年3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1年3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 四、其他事项

公告编号:2021-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2021年3月11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对公司的影响